

电子科技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的建议咨询作用，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设立电子科技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是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四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并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

第五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和聘任。

第六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教学指导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3。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日常工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学校的；
3. 不遵守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履职情况不合格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对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提出咨询和建议。
2. 对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学科评估报告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3. 对与学科建设相关的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重大学术规划提出建议。
4. 根据学校需要，对学科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提出意见或实施草案。
5. 对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提出建议意见。
6. 学校或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和评估等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应按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学风，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设立电子科技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原则

第三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四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应有一定比例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并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

第五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六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日常工作；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学校的；
3. 不遵守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履职情况不合格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推进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 2、对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鉴定；
- 3、对学术道德规范及相关的政策、措施提出建议；
- 4、对有关学风建设的其他工作提出咨询和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

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按年度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咨询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科学厘定行政、学术权力，规范、提升学术咨询管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设立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咨询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在提升我校学术水平和影响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倡导科学精神，发扬学术民主，扼制学术腐败，积极促进学校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的发展。

第三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原则

第四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应有一定比例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咨询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并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

第六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和聘任。

第七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中出现的委员缺额，参照本规程进行补聘，补聘委员任期至本届学术委员会换届之日。

第八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日常工作；学术咨询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学校的；
3. 不遵守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履职情况不合格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工作职责：

1. 学术咨询。为学校重大学术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参与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与专业及教师队伍规划建设等重大学术规划；为校学术委员会其它专门委员会提供学术咨询服务。

2. 学术指导。为各学院的发展提供学术咨询与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各学院的学术发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帮助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3. 学术调研。定期和不定期地提出一些与学校学术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供大家思考和讨论，选择学校学术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调研和研究，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

制定学术发展规划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建设意见。

第十一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权利和义务：

1. 委员具有向学校和学院提出学科、科研、师资、教学等建设发展规划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并有要求就学校和学院行政部门对建议意见的办理情况向学术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权利和义务。
2. 主任具有就涉及学校学术咨询事项召集学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并形成意见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3. 在征得 2/3 以上委员同意的情况下，主任具有以学术咨询委员会名义向学校行政相关部门就重大学术决策、方案提出异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工作制度：

1. 学术咨询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履行职责。全体委员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定期会议原则上每个学期召开 1 次；临时会议在工作需要时召开。学术咨询委员会可根据具体工作任务设立相应小组，委托相应小组开展工作。
2. 学术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委员主持。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包括 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3. 学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重要事项时要进行投票表决，遇重大事项需以记名方式投票，且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遇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4. 学术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学校或学院党政负责人参加或列席会议参与讨论。
5. 学术咨询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决定及有关建议等，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同意，以会议纪要形式发布，由学术咨询委员会主任签发。
6. 学术咨询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学校行政部门或学院提出复议要求，可以进行复议，而经学术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通过的决议可要求校学术委员会最后裁决。
7. 学术咨询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暂缓表决。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者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到会询问。

第十三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应年度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学术咨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授治学，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章程》和《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学校决定设立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审议机构。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咨询和督导。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人员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人数应为单数。

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3.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顾全大局，作风正派；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具体人选由学院（部）和教务处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和聘任。

特邀委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届连任的委员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主要职责：

1. 指导校内本科生培养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 指导校内本科生培养单位规划和制定本科生培养的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3. 指导制定（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4. 指导制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 5.指导本科生培养单位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6.推荐校级及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指导本科生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讨;
- 7.对影响本科人才培养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8.对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草案;
- 9.接受学校的委托,参与教学评估、教学检查、教研教改项目、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等评审与专家咨询等;
- 10.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其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应参照该规程,成立类似的教学指导分委会或小组。

第十八条 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学校决定成立“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教指委”），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研教指委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应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研教指委宗旨：指导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为决策提供意见建议，接受咨询，推动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研教指委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名，秘书1名，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和聘任。

第五条 研教指委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行（企）业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委员组成应体现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的合理性。

研教指委委员应具备的条件：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能把握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发展方向，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关心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参与研究生教育指导的意愿和能力，履职尽责。

第六条 研教指委下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七条 研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研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研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因身体、年龄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有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等，有损委员形象及声誉；履职懈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九条 研教指委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研教指委工作职责：

1. 指导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
2. 指导制定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及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3. 指导制定（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4. 指导开展研究生教学活动，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5. 接受咨询，对学校决策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有关事务提供意见建议，配合推进学校决策的落实执行；
6.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

2. 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划和制定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3. 指导制定（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推进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阶段中管理制度的实施；
4. 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教研教改实施方案细则的制定，提出改进建议；推荐校级及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指导研究生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讨；
5. 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任课教师及导师培训，推动研究生教学团队与导师队伍建设；
6. 指导相关培养单位开展学术学位授权点评估，协助接受校内外专家对授权点的评估检查；
7. 完成其他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全国教指委的工作动态；
2. 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划和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政策文件，规范专业学位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3. 指导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推进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各个环节阶段中管理制度的实施；
4. 参与制订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改革方案，推荐校级及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指导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讨；
5. 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条件保障建设，促进校行（企）业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6.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任课教师与指导教师培训，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行）业的双师型教学团队与导师队伍建设；
7. 指导相关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学位（领域）授权点评估，协助接受校内外专家对授权点的评估检查；
8. 完成其他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研教指委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也可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议题。

第十四条 研教指委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六条 研教指委会议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充分研究论证后，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如讨论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研教指委日常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学术委员会预算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依据《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特设立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师资委），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师资委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咨询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师资委委员主要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办事公正、视野开阔并且积极参加师资委活动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一定比例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师资委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师资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校内无行政职务专家担任。师资委委员、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和聘任。

第五条 师资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师资委秘书处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师资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学校的；
3. 不遵守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履职情况不合格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对学校师资队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九条 对国内外师资队伍发展动向和趋势进行战略研究，参与制定学校师资队伍发展战略与规划。

第十条 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第十一条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

第十二条 评定名誉教授、协议教授等聘任人选的学术水平。

第十三条 评定拟推荐到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人选的学术水平。

第十四条 评定拟推荐的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 对其它需要师资委咨询的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六条 师资委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师资委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进行咨询与评议。

第十八条 师资委通过决议时，须获得超过全体委员 2/3 多数（含通信投票）通过，形成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师资委可视工作需要，采用通讯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征求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委员在咨询、评议、评估过程中，应客观公正，遵守纪律，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有关单位有义务就师资委审议的问题提供情况、资料和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师资委。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重大科学技术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增强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学校科技竞争力，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设立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科技委委员应具备的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四条 科技委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委员若干。科技委委员、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和聘任。

第五条 科技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专职委员主要由从学校教师中选聘的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办事公正、视野开阔并且积极参加科技委活动的专家组成；兼职委员由部分学院相关院领导组成。科技委委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

第六条 科技委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日常工作；科技委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七条 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届新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委员选聘在科技委换届时集中进行，确因需要可进行个别增补。

第八条 科技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学校的；
3. 不遵守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履职情况不合格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对学校科学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十条 对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进行战略研究，参与制定学校科学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

第十一条 对学校科研基地、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等进行评审和评估，并提交评议报告。

第十二条 对学校科研队伍建设、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大科技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弘扬科学精神，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学校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其他需要科技委咨询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科技委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科技委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进行技术咨询与评议。

第十七条 科技委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科技委可视工作需要，采用通讯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征求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委员在咨询、评议、评估过程中，应客观公正，遵守纪律，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校内各有关单位有义务就科技委审议的问题提供情况、资料和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技委应按年度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电子科技大学国际合作与国际教育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际合作与国际教育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提升国际化水平，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设立电子科技大学国际合作与国际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由不同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至少一年海外研修或工作经历的人员组成。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并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委员、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和聘任。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国际教育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日常工作；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学校的；
3. 不遵守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履职情况不合格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学校提交决议：

1. 全球联盟布局、国际学术组织布局等国际合作交流规划；
2. 学校国际教育的专业设置、经费配置、后勤支撑及人员组织架构规划；
3. 自主设立各类国际合作与国际教育的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国际教育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学计划方案、毕业要求等；
5. 国际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6. 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国际合作与国际交流事务。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国际合作与国际教育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在境内境外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3. 学校预算决算中国际合作与国际教育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4. 需要咨询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教育委员会应按年度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